佛 山 市 三 水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府行复〔2023〕159号

**申请人**：成某

**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杰，局长

**第三人：**佛山市三水区某货运代理服务部

申请人成某不服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6月9日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175872号，以下简称《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3年6月19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3年4月22日20时45分左右，申请人在下班路上撞到石头导致受伤，属于工伤。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

1. **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行政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区一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享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认定的职权。因此，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主体适格。

1. **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2023年5月9日，第三人佛山市三水区某货运代理服务部为成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2023年5月12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2023年5月19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要求第三人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被申请人补正提交由交警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书或其他有效证明。第三人在期限内未向被申请人补正上述材料。申请人成某于2023年5月30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入院记录、疾病证明书、出院记录等材料。

为调查核实案涉受伤情况，被申请人分别向申请人成某、申请人邻居朱某、第三人经营者李某制作了《工伤调查笔录》。

经被申请人审查上述证据材料，结合《工伤调查笔录》，综合查明如下事实：申请人成某是第三人佛山市三水区某货运代理服务部的员工。2023年4月22日20时45分左右，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从工作地下班回居住地，途经某公司门口对面路段时，因其自身原因不小心撞到石头导致倒地受伤。受伤后被送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卫生院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治疗。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诊断为：1.左侧锁骨骨折。2.左侧创伤性气胸(肺压缩约30%) 。3.右侧创伤性气胸(少许)。4.肋骨骨折(左4、7肋)。5.右侧肺挫伤。6.左侧创伤性胸腔积液。7.左侧颧骨骨折。8.脑震荡。9.左眼球结膜出血。10.全身多处皮肤浅表擦伤伴挫伤。

申请人与第三人均未向被申请人提供由交警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书或其他有效证明。

根据第三人和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材料，结合被申请人的调查结果，申请人于《工伤调查笔录》中明确确认其当时是因为自己没有注意导致撞到石头摔倒的，并且也确认摔倒当时周边并没有车辆与行人，也未与其他车辆或行人发生碰撞。因此，被申请人认为成某发生本次事故系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其在此次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也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其他应当认定工伤或者第十条规定视同工伤的情形。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2日受理第三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于同年6月9日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3年6月14日分别有效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程序规定。

综上所述，申请人成某的受伤情况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应当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主体适格，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恳请贵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申请人成某是第三人佛山市三水区某货运代理服务部的员工，2022年3月入职。2023年4月22日20时45分左右，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从工作地下班回居住地，行至某公司门口对面的非机动车路段时，撞到路面的一块石头后倒地受伤。受伤后被送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卫生院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治疗。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诊断为：1.左侧锁骨骨折。2.左侧创伤性气胸(肺压缩约30%) 。3.右侧创伤性气胸(少许)。4.肋骨骨折(左4、7肋)。5.右侧肺挫伤。6.左侧创伤性胸腔积液。7.左侧颧骨骨折。8.脑震荡。9.左眼球结膜出血。10.全身多处皮肤浅表擦伤伴挫伤。

2023年5月9日，第三人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5月12日受理后，5月19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要求第三人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补正提交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书或其他有效证明。第三人未能在期限内补正。申请人于2023年5月30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入院记录、疾病证明书、出院记录、检查报告单、手术记录、住院病案首页等材料。

另经本府函询，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3年7月31日函复称，成某报警所称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未能查清，成因无法判定，遂不能作出事故认定，划分事故责任。

以上事实有《提交工伤认定材料清单》《工伤认定申请表》《营业执照》、身份证、居（暂）住证历史记录、门诊病历、CT诊断报告书、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手术记录、疾病证明书、工伤调查笔录、《报警回执》《征询函》《回复函》《劳动合同》《工伤认定受理决定书》《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回证》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区一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案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主体适格。

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2日受理第三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于同年6月9日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3年6月14日分别有效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程序规定。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申请人在案涉交通事故是否应承担主要责任。虽然交警部门函复无法认定案涉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但申请人、朱某、李某三人在《工伤调查笔录》中的陈述基本上能够相互吻合，可证明申请人确实是在当晚下班后骑电动自行车回家途中撞到路面的石头倒地摔伤的，因此案涉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是清楚的。正常的路面本不应有石头出现，有石头出现是普通驾驶者及行人难以预见的安全隐患，在夜晚视线不佳的情况下更容易引发碰撞事故。被申请人未充分考虑该安全隐患对于引发该起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就简单地判断申请人系因自身原因撞到石头导致倒地受伤，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被申请人在《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中称经调查核实，申请人应在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但并无充分证据证明这一结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予撤销，被申请人应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成立，本府予以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撤销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6月9日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175872号），被申请人应在法定期限内对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认定。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7日

抄送：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抄送：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